

沈环辽中审字〔2025〕14号

关于辽中区蒲西街道孙家万污水集中处理 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辽中区蒲西街道孙家万污水集中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京哈高速北侧、蒲西街道东侧，主要处理蒲西街道周边村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占地面积 531.32m²，总投资 595 万元人民币，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600t/d，处理工艺采用“A²O+MBR”工艺。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管网。（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潜水搅拌机、调节池提升泵、A²O+MBR 一体化设备、污泥泵、回用水泵、排水泵等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栅渣、污泥、废 MBR 膜、乙酸钠、柠檬酸、除臭剂废包装材料、次氯酸钠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池等进行加盖密闭，同时对污水处理设施所在位置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其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厂界氨和硫化氢的最大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A²/O-MBR”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小帮牛南排水站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 2006 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针对各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相应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栅渣定期清掏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在污泥池中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 MBR 膜由厂家统一更换并回收处置，乙酸钠、柠檬酸、除臭剂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机油统一收集在固定容器中，废含油抹布和次氯酸钠废包装材料采用密封袋装，与废机油桶一同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将污水处理站整体（含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可在厂区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设有围墙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的目的，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

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